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4日止
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E1為B1之母，相對人C1為B1之父，並為B1之法定代理人。C1於民國112年間被通報獨留B1胞弟，卻拒絕增強親職知能，B1胞弟乃於113年10月17日被安置。又C1於114年5月26日至29日間，因B1未向其告知而取用家中食物，對B1毆打、掐脖子並限制上學，欲隱匿B1傷勢，B1乃於114年6月2日被安置至今。然C1均未探視B1，不配合親職教育，未接受鈞院通常保護令之認知教育輔導，迴避聲請人之聯繫，並於聲請人為B1向鈞院聲請停親後，當庭同意停親，另E1已另組家庭，無足夠經濟與照顧能量接回B1，為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6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對本件安置意見，電話未接聽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C1對B1有過度

01 管教致傷，對於社工提醒訪視及簽屬家庭處遇計畫均態度消
02 極，且尚未執行親職教育，B1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，目前
03 已朝停親及出養方向進行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
04 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李忠勝